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委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召集，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产业布局，拓宽行业领域，公司拟与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新科技”）共同投资设立湖北金丰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10,000万元，公司持股67%，日新科技持股33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

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